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4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6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90114811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內部控制，提高行政效能、依法行政及防杜財務弊端發生，~~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預先管理風險，並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設「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立「本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本小組設置要點。
- 三、本小組委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進修部校務主任組成。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擔任，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 四、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各項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內部控制）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應於每年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其中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重大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前一年度稽核報告。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於當年度中發現新風險者，修正當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殘餘風險圖像，賡續推動當年度風險管理。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

本校~~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六）所辨識出或未及辨識之機關整合性風險或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因故而導致風險情境發生時，進行危機處理。

（七）應依前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殘餘風險圖像，作為每年擬訂次一年度施政計畫之參照依據。

（八）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九）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內部控制）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有恒教授 111 年 3 月 17 日（四）下午帶領教育學程學生參訪本校，請各處室一級主管協助接待。

二、4、5 月份起學校有很多活動，4 月 10 日（日）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學科檢定、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國中教育會考、111 年師鐸獎等活動，校園環境衛生、試場佈置等相關工作，請學務處、總務處加強維護及協助配合，近期電力公司常發生跳電或停電的情形，需要檢測或維修的請盡速辦理。

三、總務處公告 111 年 3 月 19 日（六）08:00 至 17:00 止停電，本校高壓設備定期檢查，請同仁下班前關閉所有電器維護設備安全（電腦機房、伺服器或冰箱物品）等，如涉及到校園安全或師生權益，除了發紙本通知並上網公告外，請各級主管協助確實傳達到處、室、科內各群組。

陸、散會：下午2時2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校長室業務報告：

一、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朝陽科大師資培育中心張有恒老師帶領教育學程學生至本校進行參訪。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111 年 03 月 09 日永靖消防分隊蒞校完成 110-2 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
- (2)111 年 03 月 09 日廖校安及黃教官完成 110-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訪視。
- (3)111 年 03 月 09 日林主教完成校外聯合巡查(永靖地區)，狀況良好。
- (4)111 年 03 月 12-13 日黃、石教官返校帶 110-2 學期第一次學生愛校服務銷改過，狀況良好。
- (5)111 年 03 月 07 日 1500 時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性平會議。
- (6)111 年 03 月 09 日 1200-1300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期初導師會報。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加強巡邏校內外學生吸菸及停車熱點查察。
- (2)持續整備 4 月 14 日交通安全評鑑相關事宜。
- (3)111 年 03 月 14 日 1500 時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新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 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高二校外參觀教學預計於 111 年 06 月 07-10 日辦理。
- (3)近期校內外巡視發現學生利用周邊圍牆翻牆進出入學校，建議是否增設相關電子圍籬或是監視器，以維護校園安全。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自 111 年度 3 月起，辦理學生校外參訪保險相關規定(金管會規定)及須備齊資料：

- (一)請於出發日前一星期辦理完成。
- (二)需附學生保險名冊電子檔案。
- (三)學生投保同意書須家長簽名。

二、停電公告：

- (一)停電原因:本校高壓設備定期檢查。
- (二)停電期間:111 年 3 月 19 日 08:00 至 17:00 止
- (三)停電範圍:全校。
- (四)注意事項：

- 1. 請同仁下班前關閉所有電器設備。
- 2. 電腦機房或伺服器設備, 請各管理人員提前關閉。
- 3. 冰箱有易腐敗之物品請提前攜離。

另紙本通知，已放在總務處各處室科館信箱，再請人拿取後，協助張貼公告，感謝。

三、預計 3 月 28 日下午 3 點在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召開防災會議，會議通知另發。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輔導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第11103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一覽下表，感謝指導老師及同仁的支持與推動閱讀寫作。

序號	科別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備註
4	資訊	(一年甲班 11 洪翊睿)	武漢封城日記	白哲維	
10	資訊	(一年一班 02 吳建豐)	民主，得來不易	白哲維	
11	資訊	(資訊一 18 陳廷鑫)	點亮現代世界的傳奇	白哲維	
12	資訊	(資訊一 32 黃記婷)	天使補習班	白哲維	
9	機械	(機工一 33 謝秉恩)	掌控舵把 向前行	李麗玲	
26	機械	(機一乙 27 詹騏璋)	真愛選擇題	李麗玲	
27	電機	(電一甲 4 林政宏)	左手金錢 右手幸福	李麗玲	
28	化工	(甲班 1 尤志銘)	點亮心燈 畫人間	李麗玲	
16	建築	(建築二 2 江承玗)	台灣老行業的傳承	林書韻	
18	建築	(建築一 21 王昱欣)	來場寫作之旅吧！	林書韻	
19	建築	(1 11 陳建霖)	天氣之子	林書韻	
20	建築	(建築二 5 林洺毅)	建築師大全	林書韻	
21	建築	(建築二 26 曾愛君)	關於臺灣珍貴的文化資產	林書韻	
22	電機	(電二乙 22 黃暉翔)	對自己好點	林書韻	
23	電機	(二乙 32 洪語彤)	地球還能撐多久？	林書韻	
24	電機	(二乙 17 陳宥瑋)	矛盾的想法	林書韻	
3	製圖	(製圖一 20 王盈煊)	夢境與夢	楊育嫻	
1	建築	(一年甲班 25 江佩潔)	再一次相信愛	劉巾英	

序號	科別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備註
5	建築	(一年一班 6 吳泳承)	小偷的悲歌	劉巾英	
6	建築	(建築一 26 李欣怡)	迎戰未來，只需要一個決心	劉巾英	
7	建築	(建築一 9 林煌昇)	尋找被遺落的真實	劉巾英	
8	建築	(建築一 29 張瑜庭)	苦味中的回甘	劉巾英	
13	機械	(機一甲 23 黃子毅)	內在革命	劉巾英	
14	機械	(機一甲 32 鄭庭煜)	自由與宿命間的遊走	劉巾英	
15	機械	(機一甲 31 陳育萱)	完美小孩「藥」、「不藥」	劉巾英	
17	製圖	(製圖三 22 張芸榛)	世界很煩，取決你面對的態度	劉巾英	
2	資訊	(資訊二 06 邱俊嶧)	信任革命-破解網紅密碼	賴怡如	
25	建築	(建築三 3 林冠民)	上升的夢想	賴怡如	

總投稿篇數： 28 篇

說明：請確認學生所投稿之文章無抄襲之虞並已簽立未抄襲切結書。

二、靖園雙週報第七十六期預定於3月18日出刊、16日截稿，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準時交稿。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於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請查照。(1110303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4592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14592A00_ATTCH4.pdf、0014592A00_ATTCH2.pdf、0014592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於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110011206號函及本部110年11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32105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99年9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90144281號函略以，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規定，各處、室主任均由教師兼任，尚不得由職員專任。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4條規定，已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二級單位組長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爰基於尊重各

出缺1年內依規定遴聘專任教師兼任該主管職務。至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及本部99年5月13日函規定辦理。

五、另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爰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如繼續兼任主管職務並由職員代理，基於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比照前開差假期間代理規定辦理。

六、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110011206號書函、本部國教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函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該法規之立法意旨及法安定性之考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及二級單位主管職務屬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者(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於職務出缺、人員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得由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或職員代理；至其他僅由教師兼任之主管職務於職務出缺、人員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應由其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代理，尚不宜由職員代理。

三、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函，本部國教署以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函週知所屬國立學校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規定辦理在案。

四、綜上，為期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於職務出缺期間得由職員代理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另為利學校行政業務順利推動，避免該出缺職務長期代理之情形，學校應於該職務

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差假、留職停薪等期間，其代理人（身分為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請查照。（1110303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4592A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差假、留職停薪等期間，其代理人（身分為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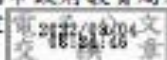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10年11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32105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係指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次查本部94年3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40036607號書函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人員，本職係為教師，其請假期間所遺之課務，係由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不生依代理職務支給學術研究費之問題。
- 三、據上，考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出缺、請假、留職停薪期間，其代理人(身分為教師)係

第 1 頁，共 2 頁

代理其行政職務，並參酌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之定義，有關代理人(身分為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宜依代理人本職支領之。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三、銓敘部函以，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檢送「111 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請查照。(1110303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27450 號)

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有關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274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0027450A00_ATTCH1.pdf、0027450A00_ATTCH2.PDF、0027450A00_ATTCH3.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檢送「111 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9454 號書函轉銓敘部 11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二字第 1115428512 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有關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1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

銓敘部製

身分別	俸點	薪額（元）	111年度月俸額	每一基數應發之補償金數額	附 註
政 務 人 員	院長	※	102,160	15,324	補償金計算標準： 一、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之 退休（職）年資應領一次 退休（職）金基數為補償 金之基數。 二、依退休（職）或資遣時之 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 政）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 之本俸（薪）或年功俸（ 薪）之15%為補償金基數 內涵。 三、補償金總額，以公（政） 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 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四、本對照表自民國111年1月 1日生效。
	副院長	※	102,160	15,324	
	部長及其相當職務	※	102,160	15,324	
	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	※	59,250	8,888	
	比照隨任第十三職等職務	※	59,250	8,888	
	比照隨任第十二職等職務	※	59,250	8,888	
公 務 人 員	800	770	59,250	8,888	
	790	740	56,190	8,429	
	780	710	55,480	8,322	
	750	680	53,330	8,000	
	730	650	51,910	7,787	
	710	625	50,480	7,572	
	690	600	49,050	7,358	
	670	575	47,620	7,143	
	650	550	46,190	6,929	
	630	525	44,770	6,716	
	610	500	43,340	6,501	
	590	475	41,910	6,287	
	550	450	39,050	5,858	
	535	430	37,980	5,697	
	520	410	36,910	5,537	
	505	390	35,840	5,376	
	490	370	34,770	5,216	
	475	350	33,700	5,055	
	460	330	32,630	4,895	
	445	310	31,560	4,734	
	430	290	30,490	4,574	
	415	275	29,420	4,413	
	400	260	28,340	4,251	
	385	245	27,270	4,091	
	370	230	26,200	3,930	
	360	220	25,490	3,824	
	350	210	24,770	3,716	
	340	200	24,060	3,609	
	330	190	23,350	3,503	
	320	180	22,630	3,395	
	310	170	21,920	3,288	
	300	160	21,200	3,180	
	290	150	20,490	3,074	
	280	140	19,780	2,967	
	270	130	19,060	2,859	
	260	120	18,350	2,753	
	250	110	17,630	2,645	
	240	100	16,920	2,538	
	230	90	16,210	2,432	
	220		15,490	2,324	
	210		14,990	2,249	
	200		14,480	2,172	
	190		13,980	2,097	
	180		13,480	2,022	
	170		12,970	1,946	
	160		12,470	1,871	

四、關於各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該職務原約聘僱人員解聘僱時點一案，請查照轉知。(111.3.3 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 號)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程景琦
電話：02-82366542
E-Mail：ael267@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各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該職務原約聘僱人員解聘僱時點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職務原約聘僱人員，依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及現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就其解聘僱時點說明如下：
 - (一)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
 - (二)旨揭職務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者，應於公布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第16日解聘僱。但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如因業務需要，至遲得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第16日解聘僱。
 - (三)分發機關依規定(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得指定報到日期者，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至遲應於錄取人員實際得報到截止日解聘僱。
- 二、該等職缺依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2款或其他規定，有得繼續代理情事者，不受前開解聘僱時點限制，但不包含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而已到職並辦理該職缺業務

第1頁 共2頁

者。另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 三、本部96年2月1日部銓三字第0962747996號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五、轉知「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建議名單」(資料來源 111.3.11 介聘網站)。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建議名單

總筆數：228 第3頁／共9頁

52	國立彰師附工(彰化縣)	梁○澍	國立苗栗特教(苗栗縣)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四角調	55.9
53	國立彰師附工(彰化縣)	周○業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臺中市)	汽車科	單調	91.5
54	國立永靖高工(彰化縣)	廖○端	國立西螺農工(雲林縣)	化工科	單調	82.7
55	國立員林農工(彰化縣)	葉○賢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臺中市)	農場經營科	互調	75.8
56	國立員林農工(彰化縣)	蘇○嘉	國立彰化高中(彰化縣)	物理科	四角調	28.0
57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彰化縣)	鄭○佑	國立鳳山高中(高雄市)	體育科	三角調	74.4
58	國立員林家商(彰化縣)	許○瑜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高雄市)	資訊科技概論	互調	69.4
59	國立員林家商(彰化縣)	張○芳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桃園市)	服裝科	互調	99.5
60	國立北斗家商(彰化縣)	陳○麟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新北市)	國文科	五角調	44.9
61	國立虎尾農工(雲林縣)	吳○綺	新北市立新北特教(新北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三角調	47.2
62	國立虎尾農工(雲林縣)	侯○賢	國立屏東高中(屏東縣)	國文科	五角調	51.5
63	國立斗六家商(雲林縣)	許○涵	國立嘉義高商(嘉義市)	國文科	互調	28.4
64	國立民雄農工(嘉義縣)	曾○鏞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桃園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五角調	74.1
65	國立新化高工(臺南市)	林○任	國立屏東高工(屏東縣)	電機科	互調	33.9
66	國立白河商工(臺南市)	林○理	國立西螺農工(雲林縣)	電機科	單調	98.5
67	國立白河商工(臺南市)	劉○伶	國立民雄農工(嘉義縣)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五角調	49.8
68	國立白河商工(臺南市)	吳○然	國立北港農工(雲林縣)	資訊科	單調	83.0
69	國立新營高工(臺南市)	陳○峻	國立屏東高工(屏東縣)	製圖科	互調	43.2
70	國立新營高工(臺南市)	江○道	國立旗美高中(高雄市)	體育科	互調	61.6
71	國立新營高工(臺南市)	劉○薰	國立虎尾農工(雲林縣)	國文科	五角調	64.2
72	國立玉井工商(臺南市)	劉○佐	國立新營高工(臺南市)	國文科	五角調	59.0
73	國立玉井工商(臺南市)	黃○豪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	體育科	互調	82.8
74	國立臺南高工(臺南市)	陳○萱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桃園市)	輔導科	五角調	36.5
75	國立臺南高工(臺南市)	李○陞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高雄市)	電機科	互調	86.2
76	國立曾文農工(臺南市)	翁○倫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	物理科	互調	71.5
77	國立旗山農工(高雄市)	洪○賢	國立白河商工(臺南市)	汽車科	單調	91.0

六、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薪傳·傳心」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 1 份，請查照。(111.3.9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31274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3127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003127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薪傳·傳心」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二、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

三、旨揭教師主題團體採每月1至2次，共4次；本次團體將於111年3月29日起至6月18日止，分別在宜蘭縣、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高雄市等縣市辦理，共6團。本次團體主題以「生涯意義」、「職場人際」、「職家平衡」、「身心平衡」、「教師專業」等五大主題進行規劃，且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

四、上述主題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

第 1 頁，共 2 頁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優先。

(二)由各團團體帶領者依據報名表單填寫內容進行專業評估並以1校1名為原則。

(三)能完整參與4次團體者優先。

五、本次主題團體採網路報名方式，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1年3月16日（週三）截止，並視實際報名狀況保留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

六、檢附「薪傳·傳心」教師主題實施計畫（含實施日程表及宣傳海報）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截至111年3月31日止未結案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如附件1，屬工程性質之計畫請執行單位評估實際狀況，倘若無法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驗收者，應事先與補助機關連繫是否辦理計畫執行期限展期，避免違反「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而影響後續本校申請計畫補助之核定狀況。(執行狀況表已另送各處室主管信箱)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未結案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

列印日期:111.03.11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1	實支數-2	請購未銷數-3	核銷簽證數-4	執行數-5 (2+3+4)	執行率-6 (5/1)	尚可動支-7 (1-5)	備註
1	109E218	特殊教育友善教學空間設施設備計畫經費	教務處	109.12.01-111.03.31	1,250,000	0	1,226,326	0	1,226,326	98.11%	23,674	
2	110E209	110.1學期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經費	教務處	110.09.01-111.02.28	191,100	175,005	3,122	0	178,127	93.21%	12,973	已過期
3	110E316	110年度戶外教學場域修繕工程計畫經常門	學務處	110.12.09-111.03.31	1,460,000	0	99,000	0	99,000	6.78%	1,361,000	
4	110E607	110年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實習處	110.09.01-111.01.31	429,038	191,370	2,363	0	193,733	45.16%	235,305	已過期
5	110E701	110年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裝修視聽室、多功能討論室及自主學習區)	圖書館	110.11.22-111.03.31	1,379,371	0	0	0	0	0.00%	1,379,371	
6	111E501	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經費	總務處	110.10.04-111.02.28	908,000	0	0	0	0	0.00%	908,000	已過期
7	111E604	社頭國中學生實施職業類科實作教學	實習處	111.01.01-111.03.31	30,577	16,400	12,168	2,000	30,568	99.97%	9	
8	111E901	111年因應新課綱課室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改善-團體室	輔導室	111.01.01-111.08.31	1,000,000				0	0.00%	1,000,000	